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104号

---

## 关于江门千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金属包装容器4000吨、瓦楞纸箱300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千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千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包装容器4000吨、瓦楞纸箱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千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01号4座自编02号，占地面积为7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瓦楞纸箱的制造，年产金属包装容器4000吨、瓦楞纸箱3000吨。金属包装容器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冲压、滚圆、封口等；瓦楞纸箱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

印刷、粘箱、钉箱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印刷清洗工序，定期清槽，清槽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3总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

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19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

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